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75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春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6,40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231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筆次	請求本金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	計算式	利息	給付總額
第1筆	1,406,452	1,406,452	115/03/19～115/04/19　32天，基數	1,406,452 ×8.69% ×（32/365）	10,715	1,417,167

			(32/365)＝0.09	＝10,715		
第2筆	0	1,406,452	115/04/20～115/05/12 23天，基數(23/365)＝0.06	1,406,452 ×10.43% ×(23/365)＝ 9,242	9,242	9,242
合計					19,957	1,426,409